

茂蘿街 7 號

場地申請及租用指引



香港灣仔,

茂蘿街 7 號

一. 基本資料

本簡介列明茂蘿街 7 號供公眾短期租用的場地申請條款及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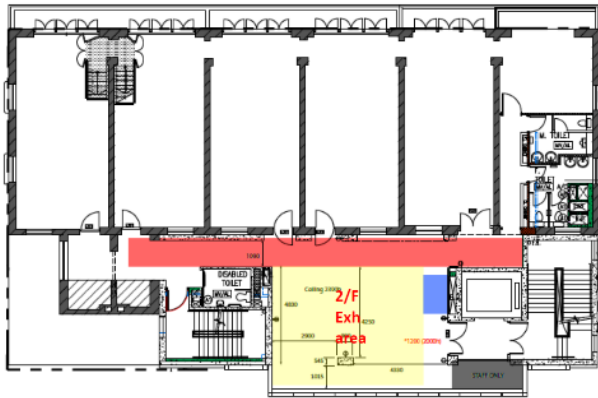
1) 簡介

茂蘿街 7 號位於灣仔區核心地段，樓高 5 層。大樓內的二樓、三樓及四樓合共提供逾 4,000 平方呎的場地，適合短期租用作舉辦各式各樣的活動。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亦視茂蘿街 7 號為平台，支持以下性質的活動：

1. 推廣創意與創新
2. 推廣本地創意與文化發展
3. 推廣共享社區空間



II) 場地- 展覽場地



圖中所有數據比例，只作參考用途



二樓展覽場地



圖中所有數據比例，只作參考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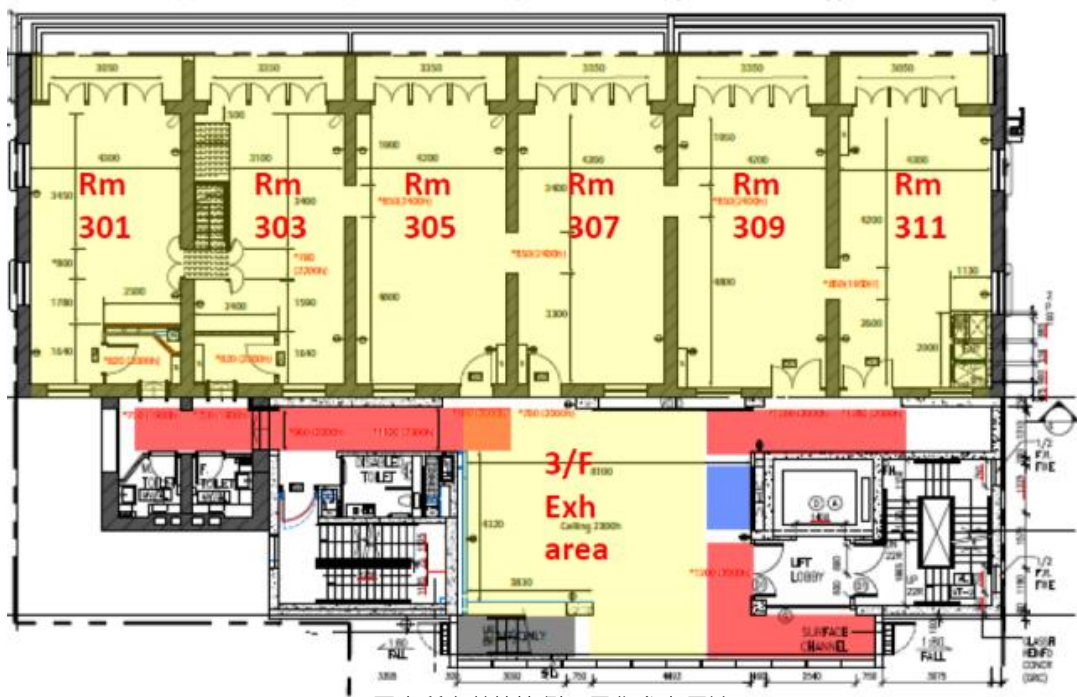


四樓展覽場地

展覽場地	位置	用途	面積
二樓展覽場地	二樓	工作坊、研討會、	約 667 平方呎
三樓展覽場地	三樓	展覽、各類型表演	約 652 平方呎
四樓展覽場地	四樓	或其他由市建局准 許的用途	約 689 平方呎
開放時間：上午 10 時至晚上 10 時			

三樓展覽場地之平面圖請參閱第一部分(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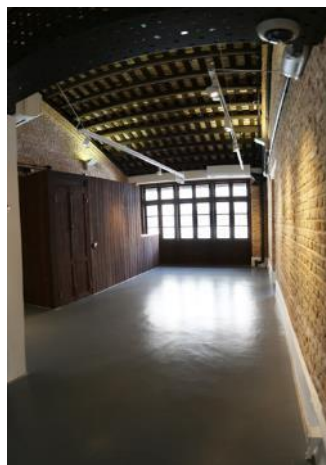
III) 場地- 多用途活動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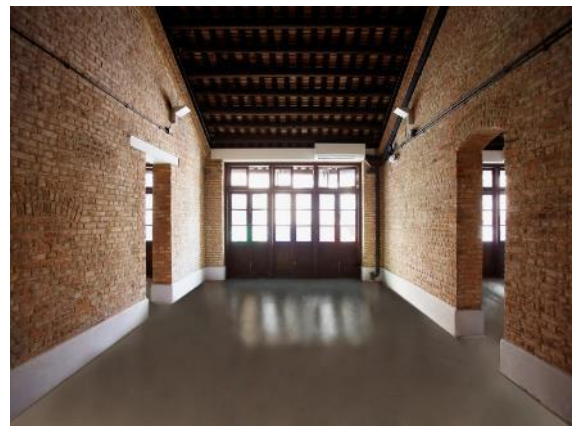
圖中所有數據比例，只作參考用途



301 室



303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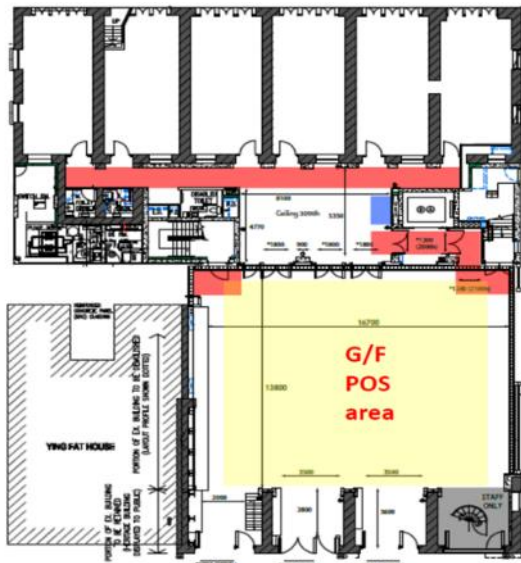


305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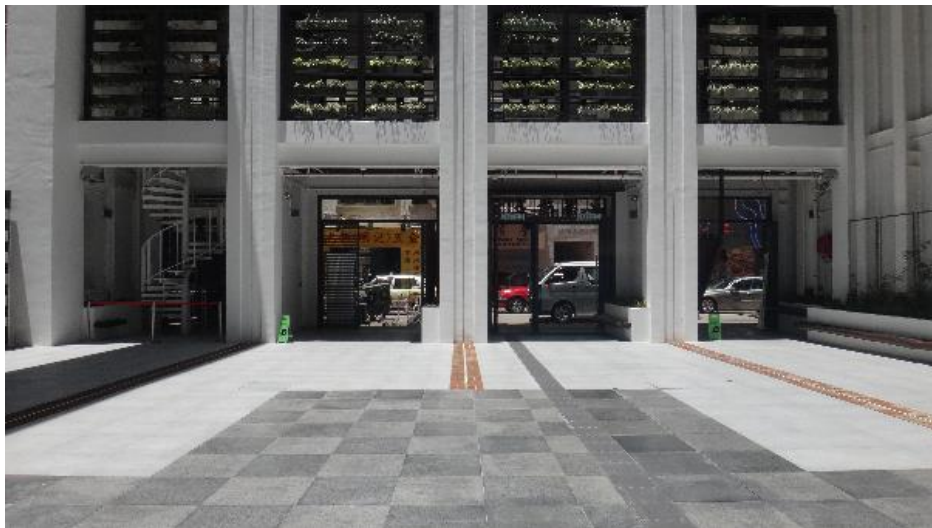
多用途活動室	位置	用途	面積
301 室*	三樓	工作坊、研討會、	約 332 平方呎
303 室*		展覽或其他由	約 295 平方呎
305 室*		市建局准許的用途	約 362 平方呎
307 室*			約 357 平方呎
309 室			約 361 平方呎
311 室			約 372 平方呎

*多用途活動室 301 至 307 現由「設計光譜：展示館」租用，直至另行通知。

IV) 場地- 公眾休憩空間 (戶外)



圖中所有數據比例，只作參考用途



場地	位置	用途	尺寸 / 面積
公眾休憩空間	地下	電影播放、工作坊、展覽、各類型表演或其他由市建局准許的用途	面積：約 2,470 平方呎 尺寸：約 54.7 平方呎 x 45.2 平方呎
開放時間：上午 8 時至晚上 10 時			
活動須為非商業性質 (詳情請參閱第二部分(III)(1))			
最長可訂時間：4 星期 (須經市建局審批及擁有最終決定權)			

V) 短期租用場地價目表 (201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面積 (平方呎)	星期一至五 (每節) 港幣\$	星期一至五 (每日) 港幣\$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每節) 港幣\$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每日) 港幣\$	使用場地保證金 (每層) 港幣\$	
展覽場地						
二樓展覽場地 667	\$1,800	\$2,400	\$2,070	\$2,760	\$5,000	
三樓展覽場地 652	\$1,800	\$2,400	\$2,070	\$2,760		
四樓展覽場地 689	\$1,800	\$2,400	\$2,070	\$2,760		
多用途活動室						
三樓多用途活動室 - 301* 332	\$720	\$960	\$828	\$1,104		
三樓多用途活動室 - 303* 295	\$720	\$960	\$828	\$1,104		
三樓多用途活動室 - 305* 362	\$720	\$960	\$828	\$1,104		
三樓多用途活動室 - 307* 357	\$720	\$960	\$828	\$1,104		
三樓多用途活動室 - 309 361	\$720	\$960	\$828	\$1,104		
三樓多用途活動室 - 311 372	\$720	\$960	\$828	\$1,104		
公眾休憩空間 2,470	公眾休憩空間申請須提交建議書及獲本局審批					

每節時段 : 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 或 下午 6 時至晚上 10 時

每日時段 : 上午 10 時至晚上 10 時

備註:

1. 多用途活動室 301 至 307 現由「設計光譜：展示館」租用，直至另行通知。
2. 裝拆事宜須於所租賃時間內完成。
3. 連續租賃同一場地達七日或以上，場租可獲八五折優惠。
4. 成功申請者須繳付額外每樓層計港幣\$5,000 元的使用場地保證金。保證金於歸還場地及設施後按租賃條款退還。
5. 租用場地的營運時間為早上 8 時至晚上 10 時。除非得到事先批准，公眾須於早上 10 時後方可進入租用的場地。
6. 所列收費只包括場地租賃費用，租用人須繳付額外器材設備及自費購買擬舉行活動的第三者責任保險。
7. 以上價目資料只供參考，市建局擁有修改的權利及最終決定權。

VI) 設備租用價目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項目	數量	價目 (港幣\$)
雙面陳列屏風 (白色) 100(闊) x 200(高) x 40(深) 厘米	10	50
單面陳列屏風 (白色) 90(闊) x 220(高) x 30(深) 厘米	10	30
摺椅 (每 10 張) 41(闊) x 45(長) x 78(高) 厘米	60	50
摺檯 76(闊) x 182 (長) x 75(高) 厘米	5	30
音響系統 (擴音器、無線咪、控制台)	1 套	500 (每節)
短距離投影機 EPSON EB – 435W	1	500 (每節)
投影機 EPSON EB – 1776W	1	
16:9 便攜式三腳架投影幕 投影範圍：203(闊) x 114(高) 厘米	1	50
投影機放置架 66(闊) x 45(長) x 75-130(高) 厘米	1	20

備註：

1. 上述藍色格內的項目只供室內使用。
2. 設備將按先到先得形式租用。
3. 場地租用時段結束時，使用設備的權利亦同時終止。
4. 以上項目、數量及價目資料只供參考，市建局擁有修改的權利及最終決定權。
5. 設備一經確認預留，已繳交的設備租用費不能退款。
6. 每節時段如下：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 或 下午 6 時至晚上 10 時

二. 條款及細則

I) 申請須知

1. 使用本網站預約茂蘿街 7 號場地申請服務前，請細閱本《茂蘿街 7 號場地申請及租用指引》、免責聲明及私隱政策。
2. 可供網上租訂場地時段於每月發佈，發佈時間為每月第一個工作天。
3. 申請者可於一年以內的任何時段，申請多用途活動室、展覽場地及公眾休憩空間，所需提交資料包括：
 - (i) 填妥網頁的申請表
 - (ii) 上載團體的註冊文件影印本¹
 - (iii) 申請使用公眾休憩空間的申請人/團體，須上載詳細的計劃書 (不多於 500 字) 並包括：活動類型、活動目標、活動內容、活動對象、活動或展覽日期(包括展覽安裝及拆卸日期)及申請團體過往舉辦活動的經驗，另須上載場地佈局圖及實際執行計劃。(每份文件檔案大小最多 5MB)
4. 申請人/團體請留意以下場地預訂期：
 - (i) 網上遞交申請不少於 1 個月前申請。
 - (ii) 若舉辦活動日期前 1 個月內的申請，請在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8 時)親臨「茂蘿街 7 號客戶服務台」提交申請。
 - (iii) 一般情況下，少於 10 個工作天的申請恕不受理。市建局會根據實際情況酌情處理及保留最終決定權。
5. 建議的活動時段或展期須包括場地安裝及還原時間。
6. 申請人/團體因應要求可能需要額外提供補充資料或文件。
7. 申請人/團體須在使用場地後隨即安排場地還原。
8. 若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不足及欠缺所需文件，市建局可要求提交額外資料，或保留權利不作審批。
9. 市建局有權可隨時更改或修訂《茂蘿街 7 號場地申請及租用指引》內各條款，而毋須預先通知。
10. 市建局擁有處理申請的最終決定權。
11. 網上申請會以 <http://ura-vb.org.hk> 的接收時間及以先到先得處理。
12. 申請人/團體於網上遞交申請時，請注意：
 - (i) 申請人/團體於網上遞交申請後，會收到由系統自動發送の確認電郵。
 - (ii) 申請一經遞交，不可在網上作任何更改。
 - (iii) 申請者交妥所需文件後，申請結果將於 10 個工作天內以電郵通知。

¹ 申請團體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必須為最新及有效之法律文件。

II) 多用途活動室及展覽場地特別申請條款

1. 市建局並不保證接納申請團體的申請。有關申請詳情，請詳閱第二部分(I) 申請須知。
2. 付款方式：
 - (i) 當市建局批核有關申請及按短期租用場地價目表第一部分(V)，申請人須注意以下場地保證金、設備租用費及租金付款方式：

付款限期	付款方式
租金	
發票通知日的 10 個工作天內	訂金 (租金 20%)
活動當天前 1 個月	餘款 (租金 80%)
設備租用費	
預留後立即付款	租用費 100%
場地保證金	
活動當天前 1 個月	場地保證金 (每層\$5,000)

- (ii) 申請人/團體支付租金及設備租用費，可以劃線支票 (支票抬頭人為「市區重建局」) ，郵寄至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26 樓市區重建局「物業及土地部」收 (請註明“茂蘿街 7 號場地租訂申請”) 或親身遞交至茂蘿街 7 號客戶服務前台，或帶同印上繳費條碼的發票到 7-11 便利店付款。若透過 7-11 便利店付款，請於活動當日帶同收據正本，供茂蘿街 7 號客戶服務人員辦理手續，收據正本將即時歸還予申請人/團體。
 - (iii) 場地保證金付款方式必須以劃線支票支付 (其他付款方式恕不受理) 。按照租用指引條文，該場地保證金會於場地租用結束後退回。
 - (iv) 申請人/團體如未能如期繳付租金或場地保證金 (根據上述 (i)) ，提交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市建局有權取消逾期繳款的申請。
3. 申請獲成功批核之申請人/團體須於活動當天前 10 個工作天簽署及遞交《多用途活動室/展覽場地場地使用承諾書》。

III) 公眾休憩空間特別申請條款

1. 於公眾休憩空間所舉辦之活動必須為非商業或慈善性質。活動能為社區及市民帶來益處，亦不得妨礙其他公眾享用公眾休憩空間及有關設施。
2. 市建局並不保證接納申請人/團體的申請。申請人/團體交妥所需文件後，申請結果將於 10 個工作天內以電郵通知。
3. 設備租用費及場地保證金付款方式：

付款限期	付款方式
設備租用費	
預留後立即付款	租用費 100%
場地保證金	
活動當天前 1 個月	場地保證金 (每層\$5,000)

4. 申請人/團體支付設備租用費，可以劃線支票（支票抬頭人為「市區重建局」），郵寄至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26 樓市區重建局收（請註明“茂蘿街 7 號公眾休憩空間租訂申請”）或親身遞交至茂蘿街 7 號客戶服務前台，或帶同印上繳費條碼的發票到 7-11 便利店付款。若透過 7-11 便利店付款，請於活動當日帶同收據正本，供茂蘿街 7 號客戶服務人員辦理手續，收據正本將即時歸還予申請人/團體。
5. 場地保證金付款方式必須以劃線支票支付（其他付款方式恕不受理）。按照租用指引條文，該場地保證金會於場地租用結束後退回。
6. 申請獲成功批核之申請人/團體須於活動當天前 10 個工作天簽署及遞交《公眾休憩空間使用承諾書》。

IV) 使用人/團體須知

1. 使用人/團體須負責支付其活動的所有費用。
2. 使用人/團體不得將租用地點或其任何部分轉移或分租。
3. 使用人/團體的保險：
使用人/團體應在活動舉行前投保及在活動舉行期間有效，詳請如下：
(i) 第三者責任保險

- 使用人/團體應向信譽良好的保險公司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並須確保保險有效及在活動舉行前 10 個工作天將相關證書副本交予市建局，保費由使用人/團體全資支付。第三者責任保險受保人應包括 (a) 使用人/團體、(b) 市建局和 (c) 市建局之代理人(如有)及其代表，每宗索賠的保險金額不少於港幣\$10,000,000 或更高的金額，市建局可以不時的修訂索賠的保險金額，除非取得市建局的事前書面同意，所購買的第三者責任保險的條款不得取消或更改。

(ii) 第三者責任保險內容

- 使用人/團體應向信譽良好的保險公司購買保險，承保使用人/團體、市建局和市建局之代理人(如有)及其代表因有關活動給任何人或財產的任何損傷、損失或損壞而承擔的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租用地點的設施裝置，及對上述財產全部更換提供保險，包括但不限於在根據本申請明確或默示地，排除屬市建局的責任情況下的風險和危險。使用人/團體承諾按市建局要求提供該保險的保險單副本、保費繳費的收據及相關保險公司的證明書，並付清全部保費，以確保保單有效。
4. 使用人/團體如有任何因舉辦活動而引致的申索、要求和法律責任，市建局概不負責。
 5. 使用人/團體在場地展覽或展示其陳列作品，須負責定期檢查其展品和其他展示物品的運作狀況，並在必要時提供保養和技術支援，或遵照市建局的指示，確保展品及其他陳列物品可以妥善及安全地於場地運作。
 6. 如使用人/團體在使用租用地點時，因使用人/團體本身或獲其授權人士的疏忽而引起或引致任何人士死亡、受傷、蒙受損失或損害，以致有關人士向市建局提出訴訟、申索及要求，使用人/團體須對市建局作出彌償，並須一直為有關彌償負上全責。
 7. 如活動參加者或其他人士受傷，或場地設施遭到破壞，使用人/團體必須即時向茂蘿街 7 號管理處職員報告。
 8. 使用人/團體使用多用途活動室、展覽場地及公眾休憩空間後，若牆面、地面或任何設備等遭到任何損壞、損毀（正常損耗除外）、偷竊或被移走，使用人/團體須負責支付修理、修復或重新購置有關物品的費用，並須達至市建局滿意的程度；市建局或會在情況許可下自行維修或修復，並要求使用人/團體支付相關維修或修復費用。
 9. 使用人/團體須於任何時間保持租用地點整潔。活動結束後，應立刻清理有關之垃圾及棄置物。若不能準時清理及交還場地，市建局將代行清理及向使用人/團體收取有關清潔費用。
 10. 使用人/團體須自行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舉辦活動所需的牌照以符合相關法例要求，並於活動前一星期向市建局提交相關牌照之副本，例：食物環境衛生署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及《電力（線路）規例》表格 WR1 等。如使用人/團體未能獲發相關牌照，市建局有權取消其活動申請。使用人/團體須確保活動遵守香港特特行政區及相關部門所有法例及條文要求。

11. 如舉辦的活動涉及上映《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電影」，使用人/團體必須領有由電影檢查監督發出的核准/豁免證明書，詳情請聯絡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https://www.ofnaa.gov.hk/chi/contactus/>)。此外，倘其他條例(例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 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 的有關條文適用於使用人/團體舉辦的活動，則使用人/團體也須遵守。
12. 使用人/團體所遞交的申請文件，如包括其他人士/團體擁有的資料(包括任何文件、語音、影像製作/圖像及其他形式製品)，使用人/團體必須已取得有關版權擁有者的書面同意，以便市建局審批呈交的計劃內容。
13. 在未經版權擁有人或其授權代理人的同意下，不得使用租用地點公開展示有關該版權任何戲劇或音樂作品。使用人/團體在活動中使用音樂、錄像前，必須向有關版權持有人，如 CASH、PP(SEA)L、HKIA 取得授權。²使用人/團體須對在活動期間發生的任何有關侵犯版權或知識產權而產生的索償、損害、開支、訴訟、損失或其他費用，使用人/團體須為市建局(包括其僱員及代理人)作出彌償，並須一直為有關彌償負上全責。
14. 使用人/團體必須確保活動所產生的聲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內，以免對使用者、訪客、公眾及職員造成任何不必要的騷擾。如使用人/團體在租用地點進行任何活動時產生任何滋擾而引起任何索償和法律責任，使用人/團體須對市建局作出彌償，並須一直為有關彌償負上全責。如使用人/團體沒有遵守或依從上述條件的規定或遵從茂蘿街 7 號管理處或市建局職員勸諭或指示，減低活動噪音，市建局或會考慮日後不再接納使用人/團體的任何申請。
15. 不准在多用途活動室、展覽場地及公眾休憩空間範圍內飲酒或吸煙。如使用人/團體在上述範圍內提供飲食，須預先知會市建局及得其批准。
16. 使用人/團體須在活動期間管理人群秩序。
17. 公眾休憩空間、二樓、三樓及四樓展覽場地之使用人/團體不得妨礙其他公眾出入及享用公眾休憩空間及相關樓層之設施。
18. 未獲市建局事先批准，使用人/團體不得在場地內，架設任何永久或臨時結構物。未獲市建局事先批准，使用人/團體不得在場地展示任何廣告及宣傳物品。
19. 除導盲犬或獲市建局事先批准外，不准寵物或動物進入租用場地範圍。
20. 使用人/團體不得製作、發佈或陳列含有煩擾、辱罵、傷害、誹謗、歧視、淫穢或不道德內容的藝術、影像或文字。使用人/團體須對在活動期間發生的任何有關違反或不遵守上述條文而產生的索償、損害、開支、訴訟、損失或其他費用，使用人/團體須為市建局(包括其僱員及代理人)作出彌償，並須一直為有關彌償負上全責。

² 如適用，(i)租用地點用作向公眾表演由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CASH)或其他公司/機構(如有)持有版權的音樂作品；(ii)租用地點用作向公眾表演由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PP(SEA)L)或其他公司/機構(如有)持有版權或管有的錄音；(iii)租用地點用作向公眾表演由香港音像聯盟(HKRIA)或其他公司/機構(如有)持有版權或管有的錄音，使用人/團體須向該公司或其他公司/機構(如有)支付有關之牌照費用。

21. 在活動期間，使用人/團體於任何時候須全權為其財物及展品安全負責，並保持場地整潔。

22. 取消預約申請

- (i) 當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時，多用途活動室、展覽場地及公眾休憩空間將會關閉。市建局有權基於惡劣天氣理由，取消已確認及已付款的申請。
- (ii) 多用途活動室及展覽場地：場地一經確認，所有場租均不能退款 (付款方式詳閱第二部分(II)(2))。使用人/團體可於取消預約 1 年內預約另一個可行的場地使用日期。

取消使用申請	不獲退還的租賃費用
活動日期前多於 1 個月	租賃費用的百分之二十
活動日期前少於 1 個月	全數租賃費用

- (iii) 設備一經確認預留，已繳交的設備租用費不能退款。
- (iv) 市建局有權可拒絕 / 取消預訂安排而毋須事先通知使用人/團體。
- (v) 使用人/團體如違反《茂蘿街 7 號場地申請及租用指引》，市建局可拒絕其使用租用地點，並要求上述人士離開租用地點。在此等情況下，其預訂將會自動取消。

23. 茂蘿街 7 號的多用途活動室、展覽場地、公眾休憩空間及公眾地方設有閉路電視攝像機，進行 24 小時錄影及監控。市建局、茂蘿街 7 號管理處及市建局和茂蘿街 7 號管理處的代理人，均有權查看錄影帶，錄影影像亦可能因安全或按市建局需要，而被傳遞給第三方，以作保安、防止罪案及確保租用場地正確使用。

24. 使用人/團體同意市建局展示其表演及藝術活動相片及影片紀錄。

三. 聯絡查詢

有關上述租用指引的任何查詢，請聯絡：

客戶服務熱線：(852) 2907 3733

客戶服務電郵：booking.mallory@ura-vb.org.hk